

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考核巡视人员职责

师政教学〔2016〕216号

巡视人员负责对考试组织管理工作、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、执行考试纪律情况进行检查指导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一、巡视时须佩戴巡视证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完成巡视、监督任务；

二、巡视人员应在开考前 20 分钟到达巡视地点；

三、遇有监考人员迟到或缺席、考卷未及时送达考场、未按时开考等情况，及时向教务处汇报；

四、监督检查监考人员执行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考核监考人员守则》情况，对不负责任的监考人员提出批评并责令改正；

五、检查学生是否按规定带学生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；

六、检查考场清场情况及座位安排是否符合要求；

七、检查监考员在考前是否给学生宣读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考核考场规则》；

八、检查考试是否按时开始和结束；

九、协助处理考试违纪行为；

十、回收各考场的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考核考场情况记录表》，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考核巡视情况记录表》，并于当天交回教务处；

十一、发现监考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出现监考不严、不负责任等情况，应及时向教务处反映。